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莊偉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俊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有關類別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影響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律作出及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議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該授權之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5(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前述授權中，惟有關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且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而言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現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則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以下文件有效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其有意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通知；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立表示願意獲委任之通知，連同其聯絡資料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通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